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工业、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信息化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意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指导工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推动产业聚集。

(三)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行业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及重要物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医药储备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负责建材质检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市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提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工业系统名牌战略工作；负责淘汰工业落后产能及清理“五小”工作。

（六）负责全市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编制全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企业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和工业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工作。

（七）拟订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组织拟订全市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规划、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产业

集群、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企业上市；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和担保体系建设。

（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协调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推动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并承担管理工作；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智能卡的应用推广工作；负责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指导重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十）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及国防信息动员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及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交流和利用外资工作。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承担国防工业办公室职责。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 2015 部门决算主要由以下几个单位构成

471002 工信局局机关；

471004 邯郸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471006 邯郸市居民卡服务中心组成。

三、2015 年度我局未实行绩效预算。

第二部分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556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62.5 万元，其他收入 0.87 万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8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73 万元，项目支出 3881.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556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62.5 万元，其他收入 0.8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8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73 万元，项目支出 3881.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2.5 万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88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1.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2 万元，其他支出 300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其他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

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2015年“三公”支出总计5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67万元，公务接待费2.5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数同比减少23.7%。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1.83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无部门政府采购。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

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